

泽库县财政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泽库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我单位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本报告涉及到的数据均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数据。本报告通过泽库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股室分别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。财政局下设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、预算编制审核中心 3 个事业单位。内设预算股、行财股、社保股、农财股、财监股、绩效股及综合办公室等 7 个股室。财政局（包括下属三个中心）核定编制 23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5 人、事业编制 18 人；现有人数 32 人，在职人员 22 人，临聘人员 11 人。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我单位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认识了解我单位工作情况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予处理	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	结果纠	其他结	尚未审	总计	结果维	结果纠	其他结	尚未审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、及时；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新的一年，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努力改进：

（一）严格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、系统。

（二）认真梳理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

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。特别是对公众需求量大、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，要及时梳理、整合。同时，对公众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意见等，适时开展通俗化、问答式的服务解读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